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杭（上）征[2021]02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笕桥单元 JG0607-R21-01 地块拆迁安置房建设需要，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6.6401 公顷（东至笕桥单元 JG0607-G1/U15-12 地块公园绿地，西至笕桥单元 JG0607-G2-26 地块防护绿地，南至规划支路六、笕桥单元 JG0607-R22-05 地块幼儿园，北至笕桥单元 JG0607-G1/U15-12 地块公园绿地。）（详见征地勘测定界图）。

其中，耕地 3.7375 公顷，园地 0 公顷，林地 0 公顷，草地 0 公顷，商服用地 0 公顷，工矿仓储用地 0.047 公顷，住宅用地 2.3927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 公顷，特殊用地 0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4629 公顷，其他土地 0 公顷。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征地区片价（开发性）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地类	二级区片		区片		合计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金额(万 元)
各类土地（不含林地）	6.6401	300	0	0	6.6401	1992.03
林地	0	165	0	0	0	0

2、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实行包干补偿，即按照征地总面积（不含林地）每亩 4 万元的标准补偿给被征地村（社区）包干统筹使用，青苗和地上附着物依据“有苗（物）补苗（物）、无苗（物）不补”的原则，由被征地村（社区）按标准据实补偿给相应的所有权人。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计 398.406 万元人民币。

以上合计，甲方共应支付乙方征地总费用为 2390.436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玖拾万零肆仟叁佰陆拾元整）。

3、本次征地中可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人数不得超过 97 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4、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市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

## 三、农村村民住宅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 本次安置按照   /  （调产、货币化、迁建）安置方式。调产安置参照《杭州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条例》、《杭州市撤村建居农转居多层公寓建设管理实施办法》等文件确定。

货币化安置参照《关于印发杭州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住宅房屋补偿货币化安置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文件执行。

（迁建安置面积按照所在地农村宅基地审批标准执行）。

2. 住宅搬家补贴费、非住宅搬迁补贴费、住宅临时过渡费参照杭政办函〔2018〕28号规定的标准计发。

四、本方案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